股票代码:601008　　股票简称:连云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anyungang Port Co., Ltd.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交易对方	地址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项目文件中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项目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6、如因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承诺人的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该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连云港”,股票代码“601008”
交易对方、港口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港口集团所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码头51.00%股权、新益港100.00%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对应权利、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港口控股	指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苏港投资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东方集装箱	指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新益港	指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新苏港码头	指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鑫联散货	指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新苏港评估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7-01号)
新东方集装箱评估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7-02号)
新益港评估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7-03号)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港口	指	由码头及配套设施组成的区域
泊位	指	能停泊船只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装卸货物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集装箱	指	能装载包装或无包装货进行运输,并便于用机械设备进行装卸搬运的一种成组工具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港口集团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新益港100.00%股权
交易价格	162,166.41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货物的装卸、仓储、中转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货运港口(G553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集装箱船舶与杂货船舶的靠泊、装卸,集装箱堆存、拆装箱、修箱、海关查验、冷藏箱和危险品堆存等相关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货运港口(G553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散杂货的装卸、仓储、中转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货运港口(G553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新苏港投资	2023.6.30	资产基础法	173,151.78	32.00%	40.00%	69,260.71
新东方集装箱	2023.6.30	资产基础法	171,203.62	28.92%	51.00%	87,313.85
新益港	2023.6.30	资产基础法	5,591.85	366.24%	100.00%	5,591.85
合计			–	–	–	162,166.41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港口集团	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	69,260.71	–	–	–	69,260.71
2	港口集团	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	87,313.85	–	–	–	87,313.85
3	港口集团	新益港100.00%股权	5,591.85	–	–	–	5,591.85
合计			162,166.41	–	–	–	162,166.4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港口货物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一致,具有良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港口集团在标的公司港口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行业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港口集团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新益港100.00%股权,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前,港口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包括国有股东、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919,198.94	1,221,968.29	32.94%	920,387.79	1,240,865.05	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44.64	390,698.99	-7.25%	418,477.31	388,339.45	-7.20%
营业收入	109,736.07	123,132.98	12.21%	223,184.07	249,086.24	11.61%
利润总额	17,146.03	17,630.35	2.82%	30,681.44	30,546.02	-0.44%
净利润	13,261.03	14,189.71	7.00%	23,885.96	23,750.69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91	8,508.05	-5.14%	15,896.22	13,787.47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0.13	0.11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0.13	0.11	-15.3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得以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年度、2023年1-6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13元/股、0.07元/股(本次交易前),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0.11元/股、0.0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略有摊薄。

2、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且后续不排除标的资产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净利润大幅下降,从而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为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苏港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新东方集装箱、新益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标的公司优质码头及集装箱板块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深耕港口货运领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存在审批风险,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须回避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58.76%股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新苏港评估报告、新东方集装箱评估报告、新益港评估报告,新苏港投资、新东方集装箱、新益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分别为173,151.78万元、171,203.62万元和5,591.85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260.71万元,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7,313.85万元,新益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91.85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62,166.41万元。

虽然上述评估结果由专业评估机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结合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后得出,但因其评估结果建立在一系列评估假设基础之上,包括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行业供需情况、金融市场环境等因素未来走势的预期和假设,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不完全一致,或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特别是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使得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无法达到,则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价值实现,进而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当前评估值存在差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资金筹措风险及财务风险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要支付对价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此外,交易对价部分需要通过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方式筹措,公司存在未来收购完成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而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对腹地经济依赖的风险

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与港口进出口货物总量密切相关,标的资产地处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是陇海铁路的东起点,腹地主要为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地区以及通过高速公路网辐射的苏北和鲁南地区,货源主要为矿石、煤炭(含焦炭)、粮食、氧化铝等。随着苏北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标的公司腹地的经济水出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依存于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或间接地对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产生影响。若标的公司依赖的腹地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周边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如青岛港、日照港等大中型港口,标的公司面临其他港口公司的竞争。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持,因此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腹地有交叉的港口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尽管国家在港口规划中对各港口的分工有统筹考虑,但随着国内各大港口的建设投产以及各大港口的整合经营,面对国内国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未来港口行业将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则业务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建设、经营港口陆域过程中,为配合消位运营而建设了部分辅助性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尽管上述相关企业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开具合规使用的证明文件,但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或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合法使用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

连云港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有利于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顺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也符合连云港市国资委的工作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2、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几年,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相关规定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便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反映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指出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国有上市公司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政策文件的精神,积极进行产业并购重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港口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以下公开承诺:目前除上市公司外,港口集团及港口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拥有19个经营性海港泊位,如果上市公司有意向收购上述泊位,港口集团承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拥有主体的全部股权;且在2025年底之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成熟一批,注入一批”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前述资产分批注入上市公司。其中,在2023年底之前,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所持的新苏港投资控制的泊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2025年底之前,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是使其他满足相应条件的泊位资产注入港口股份。

本次现金收购切实履行了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港口集团之间的关于新苏港投资等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经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2、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优质资产整体上市,鼓励国有集团公司将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港口集团下属码头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规模;同时拓展码头业务种类,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取得投资者深度认可,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有利于港口集团股权增值,稳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推进上市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发展

上市公司周边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对码头泊位的综合性承接能力要求较高,但上市公司本身无集装箱业务治位,具有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的需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新东方集装箱具体从事集装箱船舶与杂货船舶的靠泊、装卸。新东方集装箱目前拥有庙岭三期突堤集装箱码头泊位5个。新东方集装箱与中谷物流、德州海运、新海丰、马士基等船舶公司紧密合作,涵盖日本、韩国、东南亚、南亚等外贸航线及国内主要内贸航线。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推进上市公司集装箱板块等港口业务发展,增强连云港在港口和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港口集团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新益港100.00%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港口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新益港100.00%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并完成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苏港评估报告,新苏港投资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股权益账面价值为115,738.55万元,评估价值为173,151.78万元,增值额为57,413.23万元,增值率为49.61%;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1,179.27万元,评估价值为173,151.78万元,评估增值41,972.51万元,评估增值率32.00%。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东方集装箱评估报告,新东方集装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1,203.62万元,评估增值38,407.93万元,增值率为28.92%。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益港评估报告,新益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91.85万元,评估增值7,692.19万元,增值率为366.24%。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新苏港投资40.00%股权价格69,260.71万元,新东方集装箱51.00%股权价格87,313.85万元,新益港100.00%股权价格5,591.85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62,166.41万元。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六)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62,166.41万元,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其中交易对价的40%以自有资金支付,上市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筹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60%部分作为自筹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双方约定公司分两期支付本期交易对价:

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总对价的90%,即97,299.85万元,在协议生效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总对价的40%,即64,866.56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六个月内支付。

其中各期交易对价中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支付时间	自有资金	贷款资金	合计
第一期交易对价	2023年底	3.89	5.84	9.73
第二期交易对价	2024年中	2.60	3.89	6.49
合计	–	6.49	9.73	16.22

(二)上市公司目有资金余额较高,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现金支付能力较好

上市公司目有资金余额较高,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现金支付能力较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15,43亿元,扣除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16.08亿元,资金缺口0.65亿元,上市公司账面可随时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货币资金超过5亿元,可以覆盖第一期需支付的自有资金交易对价,资金状况良好。后续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积累资金,合理筹划资金安排以保证第二期自有资金交易对价的支付。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具备港口区位优势,日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定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22.47亿元、25.76亿元、12.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亿元、5.62亿元、-0.57亿元,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属于发展成熟行业,日常经营现金流出较少,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亿元、-2.35亿元、-0.57亿元,投资活动导致的资金支出相对较小。

(三)控股股东港口集团经营稳定、资金状况良好

1.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港口集团,目前,港口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工程等业务板块。其中,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和港务管理;物流贸易主要为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煤炭、焦炭、铁矿砂等商品贸易;工程主要为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筑港建设进行的水运工程施工等业务。

港口集团控股股东为港口控股集团,持股比例89.51%;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均具有较的资信状况。

2.控股股东港口集团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连云港港作为江苏省最大海港,是中国沿海27个主要港口、12个区域性主枢纽港和长三角港口群三大主体港区之一。近年来,自贸试验区、大陆桥走廊起点、国际枢纽港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等全新定位叠加连云港,让连云港陆海新定位加力量,上新苏港投资控股港口集团依托连云港陆海新定位的区位优势与战略地位,持续稳定经营,业务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地位稳固,业务范围持续丰富拓宽度,形成了涵盖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工程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港口业务架构。

根据港口集团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2023年1-6月港口集团营业收入82.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港口集团货币资金约35.50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对价占比
总资产	6,970,060.94	2.33%
净资产	1,813,108.39	8.9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稳健合理、资金状况良好;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交易前后连云港市国资委控制科持股情况不变,且本次交易对价占港口集团资产规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提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为港口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公开承诺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1.确保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按期履约

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切实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港口集团于2020年12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在2023年底之前,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所持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注入港口股份。”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2年上半年申报,后一直处于在会审核状态,无法同时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2023年8月,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此时策划上市距承诺的法定期限剩余时间较短,如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无法如期注入。因此,为确保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按期履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选择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港口集团持